

医官文稿

主執事手湯液之法。察叔和論。微啓仲景東顧。

子最得。放凡療疾。加減用藥。取此惠也。於是付。

華佗。不是過矣。况其際遇明時。遭逢宜。

揚四海。有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之。入肝。由肝而。

念。寧著證治要決類方二冊。藏之篋笥。甚爲挺壅塞。如。

隱。信持永樂寺僧。續西緒者。極與爲方外。察則誤矣。

觀愛而錄之。珍藏什襲。正統辛酉。監察御史。再次入。

撫浙江。至寧波之慈溪。道經永樂。西緒以。咽有喉二。

夫。掌丞其邑。迄今頌其德政。由是情意懽。胃腕次入胃。

醫書見示。陳君遍閱。不能釋手。味其論。藏出入息五藏。

度之中。推測病源。著奇見於理趣之極。觀
之妙。不特藥之咸精。抑亦治療之有據。誠
準繩也。後之欲爲方圓平直者。可不於是而
陳君得之。如獲至寶。亟欲鋟梓。廣布流傳。徵
其所得之由。其與人爲善之意。利人濟物之
哉。予惟陳君簪纓世裔。積德行善。凡有可利

不盡心。

毘陵胡
榮序

戴思恭字原禮。以字行。婺州浦江人。

志在澤物。少隨父垚。徒步

生游。先生見其穎悟絕倫。乃盡

諸病。逞逞奇驗。當時游丹溪之鄉。微啓仲景東禮。

子最得其傳。父蚤卒。原禮盛稱此惠也。於是仲

際聖明。以名鑿被徵。爲御鑿。積官至宣。

景濂有文贈之。亟稱其鑿術之妙。非一啖入肝。由肝而
生著述不多見。僅有訂正丹溪先生金匱鉤。挺壅塞。如
以己意附著其後。又有證治要決。證治類方。類則誤矣。
總若干卷。皆櫟括丹溪之書而爲之。君子

門云。

李瀛鑿
史下同

咽有喉二

學貴淵源。道須傳授。是故師心自是者。術胃腕次入胃。
人者。業斯謬。矧鑿之爲道也。以人命死生臧出入息五藏。

苟簡草率爲哉。原禮之學得諸朱震亭。彥
學得諸武林羅太無。羅太無得諸荊山浮
氏。則劉河間守真之門人也。守真之學實得

寥寥千百年。而錢仲陽氏首發其秘。金元

子益闡其說。丹溪崛起大江之南。又統會而斟

禮乃其高第弟子也。篤志精思。百發百中。是

馳大顯其術于本朝。發然爲名。暨稱首。余

鮮少。恐無聞于後世。輒採摭遺事。以

爲

或問曰。和劑局方。丹溪發揮辨

十卷。祕不肯擅。乃丹溪

高第。今觀其所著證治要決。方徑取之歸原禮還而失
君方。亦何負於人哉。前後活人不訖。惠也。於是仲光之
用藥者誤耳。非方之罪也。血虛證不宜

痺證不可混作風治。亦何掌屏棄之乎。今入肝由肝而
例不可用。或者有宜北不宜南之說。殊不參涎壅塞如
以熱治熱以寒。微者逆之。甚者從之。權變得稟則誤矣。
爲治。安可限以南北之分。而無寒熱之異。入肺再次入
丹溪之心法者。其有取於局方。非苟然也。續咽有喉二
近世方書。惟戴原禮證治要決。議論切當。胃腕次入胃。
其間有云。諸血藥中。半夏陳皮自不可藏。出入息五藏

夏性燥。功能去濕建脾。古人發渴者。尤且
燥。損耗血分耳。惟氣證發渴者。不在此例。
因好酒之人。胃氣濕熱。而致吐血者。用之則
血藥中。自不可少。恐非原禮之言。或門人
金華戴原禮學於朱彥脩。既盡其術。來吳中。爲
人以病謁者。每制一方。率銀若干耳。仲光時
鑿也。慕而謁焉。因咨學鑿之道。原禮曰。熟
光歸而習之。三年。原禮復來見仲光。談
如恐喪其技。於是登堂拜母以定。
語。未能用藥。原禮有彥脩鑿案。

光私窺之。知其藏處。俟其出也。徑取之。歸原。禮還而失。鑿案悔甚。嘆曰。惜哉。吾不能終爲此惠也。於是仲光之鑿名吳下。

證治要決傷食門有云。人之飲食。下咽而入肝。由肝而入脾。由脾而入胃。因食所傷。肝食不理。故痰涎壅塞。如中風狀。有半身不遂者。肝主筋故也。治以風藥。則誤矣。余謂此論甚正。但云食下咽而先入肝。次入脾。再次入胃之語。未免有疑。按存中筆談云。凡人之有咽有喉二者而已。咽則納飲食。喉則通氣。咽則下入胃脘。次入胃。又次入腸。又次入大小腸。喉則下通五藏。出入息五藏。

之氣呼吸正如治家之鼓鞀人之飲食藥餌但自咽入腸胃何嘗能至五藏凡人之肌骨五藏腸胃雖各別其入腸之物英精之氣味皆能洞達但滓穢即入大小腸矣凡所謂某物入肝某物入腎之類以氣味致彼爾物質豈能至彼哉余因未諳前說而書此以證之或原禮別有一說也

續盤說

戴原禮云人之飲食下咽而入肝由肝而入脾由脾而入胃因食所傷肝氣不理故痰涎壅塞若中風然亦有半身不遂者肝主筋故也治以風藥則誤矣按後庵名盤也飲食下咽而先入肝於理難通其必有謂矣姑存

之以俟問。

證治
準繩

論曰。世皆謂原禮爲彥脩。予子宋景濂王汝玉李濂之輩。亦皆數數爲然者。何也。余獨疑之。夫戴思恭於鑿術方論端正。其運用之妙。殆非後醫所及。髣髴有古名鑿之風。要決者。皆出于傷寒金匱千金外臺肘后百一御藥瑞竹小品易簡等。蓋古方之選也。况其所自經驗試効。而提要鉤玄。如彥脩者。乃不然。見局方如土艾。原禮者。乃如荊壁。彥脩者治今病。用新方。原禮者以古方治今病。彥脩善爲臆說。原禮務隨古訓。其相反若斯。豈得爲予子乎。嗚乎。世人之言冤哉。吾爲原禮耻之。縱令當

時實有然青藍宏才不可同日而論也。或人之問不亘
乎。俞弁之答似顧言他者。或亦難其不言脉。而余謂此
與許胤宗同其趣者乎。亦當有深意。其如飲食入肝。說
俞弁王宇泰以爲恐有謂。余著小史誤議此事。駟不及
舌。今更噬臍也。且血藥中不可闕半夏。陳皮言此乃血
病用氣藥。氣病用血藥。亦無足怪者。仲光竊案去固非
是。原禮家之長物。亦不如舊青氈而已。只李瀛言原禮
爲名鑿稱首。可謂卓見哉。特胡榮所序可取也。其餘者
皆膚淺之言。不知原禮者所言。而非獨不知原禮耳。又
不知彥脩者可笑哉。嗚乎。宇泰能識原禮。然得其皮膚。

而已。未知至骨髓也。可惜哉。

鍼刺

資生經

資生經者。合明堂銅人千金外臺而一之。大監王公所
編次。擇精語。詳鍼灸之法。皆聚此書矣。聞之故老。謂澧
學舊有公本。火于淳祐乙巳。後不復見。至元壬辰。余得
善本于維揚。即欲刻諸荊泮。與衛生之家共之。會授代
不果。大德丙午。白其事于憲。簽汶上國先生。一見大喜。
即召匠計直。命平代等處軍民長官。謝琰。暨學正覃南
榮。澧陽縣典史唐益秀。協力相成其事。教導戴夔。高專。

任校讎之責。越十月書成。余謹按扁鵲華佗及孫思邈
方論藥餌鍼灸。未嘗偏廢。後世鑿士舉一廢一。而號爲
專門。鍼灸者。亦皆未得腧穴之正。舊有年壯病勞極者。
膏肓兩穴。更數鑿不效。後得此書。按圖取穴。一灸即愈。
其間阿是穴法之說。禁穴許灸三壯之說。亦皆累試累
效。近年有爲狃獮所傷者。亦嘗依經灸活三人。是書之
有益於世多矣。今既板行一路。流布四方。其所全活。庸
有既乎。國先生按行屬部。究心民瘼。痒疴疾痛。舉切諸
身。今板行是書。亦濟人利物之一端。而余之本心。亦於

是而獲遂矣。故喜而爲之序。

蒲登
辰序

銅人明堂。黃帝岐伯鬼臾區留以活天下。後世自隔膽。
透膚之妙。無傳。乃謂是能絕筋脉傷血肉。至望而畏之。
有疾則斗心於庸醫百藥之俱試。不知病在巔者必灸。
風池風府。非桂枝輩所能攻。病在膺者必灸刺魂門。雖
枳實輩不能下。遂至於束手無策。豈不哀哉。近世朱肱。
龐安常俱爲箴法。許知可亦謂病當以刺愈。三衢鄒握。
虎以治法爲歌詩。該括行古聖賢活人之意。賴以復傳。
今東嘉王叔權又取三百六十穴背面巔末行分類別。
以穴對病。凡百氏之說切於理。自己之見得於心者。悉
疏于下。鍼灸之書。至是始畧備。古聖賢活人之意。至是

始無遺憾傳謂爲人子者不可不學鑒予親年八十精力強健非賴此書耶因俾鑒衛世傑訂證不傳見者十有八條。綴木庾司以補惠民之闕。

徐正卿序

銅人鍼灸

銅人鍼灸圖三卷。晁氏曰。皇朝王惟德撰。仁宗掌詔。惟德考次鍼灸之法。鑄銅人爲式。分腑臟十二經。旁注俞穴所會。刻題其名。并爲圖法。并主療之術。刻板傳于世。夏竦爲序。明堂者。謂雷公問道。黃帝授之。故名云。文獻通考宋咸淳間。翰林醫官朝散大夫殿中省尚藥奉御騎都尉王惟一奉勅編脩銅人腧穴鍼灸圖經五卷。鑒學源流

深惟鍼灸之法。舊列王宮之守。人命所繫。日用尤急。思
革其謬。永濟于民。殿中省尚藥奉御王惟一。素授禁方。
尤工厲石。竭心奉詔。精意叅神。定偃側於人形。正分寸
於腠募。增古今之効驗。刊日昝之破漏。總會諸說。勒成
三篇。上又以古經訓詁。至精學者。封執多失傳心。豈如
會目著辭。不若按形。復令創鑄銅人爲式。內分府藏。旁
注谿谷井榮所會。孔穴所安。竅而達中。刻題于側。使觀
者爛然而有筭。疑者渙然而冰釋。在昔未臻。惟帝時憲。
乃命侍臣爲之序。引名曰新鑄銅人腠穴鍼灸圖。夏竦序
宋天聖中。創作銅人腠穴鍼灸圖經三卷。刻諸石。復範

銅肖人。分布胸穴于周身。畫焉竅焉。脉絡條貫。纖悉明備。考經案圖。甚便來學。其亦心前聖之心。以仁夫生民者矣。於今四百餘年。石刻漫滅。而不完。銅像昏暗。而難辨。朕重民命。所資念良製之當繼。乃命襲石範銅倣前重作。加精緻焉。建諸官鑒式。廣教詔。嗚呼。保民者君人之事。鑒雖其道之一端。然民命所係。故聖人肇之。歷代尚之。夫使斯民皆獲保終其天年者。宜必資於此。斯朕所爲惓惓體前聖之仁。以貽無窮也。來者尚敬之哉。故

引諸其端

明正統年間御製序

論曰。鍼灸者起于鍼經。素問。明堂。甲乙。而終於千金外